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上午10: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召集，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。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；经审议，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、正文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0日